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研究

奇秀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毛泽东战略战术中最根本的作战指导原则，是我军克敌制胜的法宝。本文拟对这一原则进行粗浅的研究。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表达形式

“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由两个短语组成。前一个短语是指集中我军兵力；后一个短语，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分散敌军兵力，二是我军对敌军举行若干个歼灭战。综合起来，这一原则有三大要领：集中我军兵力，分散敌军兵力，我军对敌军举行若干个歼灭战。

造成我军对敌军兵力的绝对优势，这是“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内核。其手段有一正一反两种：集中我军兵力属于基本手段；分散敌军兵力属于辅助手段。我军以集中我军兵力与分散敌军兵力两种手段，造成我军对敌军兵力的绝对优势；我军以绝对优势兵力对敌军举行第一个歼灭战，取得胜利后，继续以绝对优势兵力对敌军举行第二个、第三个乃至更多个歼灭战。这就是该原则三大要领之间的逻辑关系。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有三种表达形式。第一种，基本表达形式。仅表达了第一要领，也就是仅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这种基本手段。第二种，全面表达形式，表达了第一要领与第二要领，即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与分散敌军兵力两种手段。第三种，完整表达形式，表达了第一要领、第二要领与第三要领，它既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与分散敌军兵力两种手段，又表达了我军对敌军举行若干个歼灭战。

毛泽东最初使用的是基本表达形式。如：1928年10月5日，“集中红军相机应付当前之敌”；①1929年4月5日，“集中以应付敌人”；②1930年1月5日，“集中了才能消灭大一点的敌人”等；③这些都仅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这一基本手段，属于基本表达形式。

毛泽东继而使用了全面表达形式。如：1936年12月，“集结大力打敌一部”；④“以十当一”；⑤“以多胜少”；⑥1938年5月，“集中大力，打敌小部”；⑦1946年5月1日，“集结全力，打敌一点”；⑧1946年8月28日，“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打敌一部”；⑨1946年8月29日，“集中大力打敌一部”等。⑩这些都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与分散敌军兵力两种手段，属于全面表达形式。

毛泽东使用完整表达形式最晚。如：1946年9月16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⑪“集中兵力各个歼敌”；⑫这既表达了集中我军兵力与分散敌军兵力两种手段，又

表达了我军对敌军举行若干个歼灭战，属于完整表达形式。

可见，毛泽东是在长期指导我军作战的军事实践中，逐步地把这三种表达形式完备起来的。全面表达形式是对基本表达形式的完善，完整表达形式又是对全面表达形式的完善。在完整表达形式中，“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规范形式，“集中兵力各个歼敌”是简化形式。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

毛泽东对“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做出系统规定，是在1946年9月16日至1946年12月25日之间。其间主要文件有3个：1946年9月16日对党内的指示，（即《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④、1947年8月28日给各战略区的电报，（即《给敌以歼灭与给敌以歼灭性打击必须同时注重》）^⑤、1947年12月25日在中共中央会议上的报告（即《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第三部分。）^⑥在这期间，毛泽东还有一些文件，对这些系统规定做了补充。在这以前，毛泽东做出的一些规定，是这些系统规定的先导，在这以后，这些系统规定又有变化和发展。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有两套，第一套是“给敌以歼灭”的战法，第二套是“给敌以歼灭性打击”的战法。第一套战法的系统规定是在1946年9月16日对党内的指示中作出的，第二套战法的系统规定是在1947年8月28日给各战略区的电报中作出的；1947年12月5日在中共中央会议上的报告，是对这两套战法作出规范性的概述。

给敌以歼灭战法，概括起来说，就是我军面对数路敌军，首先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歼灭其中一路；在歼灭该路敌军时，我军首先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攻击它的一点。该路敌军全部被歼后，我军继续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歼灭第二路、第三路乃至更多路的敌军。

给敌以歼灭战法的应用范围，是各路敌军分散，即“敌军分散孤立，敌援兵不能迅速到达”^⑦。其要领如下：

第一，我军从诸路敌军中分割出一路来。

被分割出来的该路敌军，是敌军诸路中兵力弱的、孤立的、地形民情不利的，三者必居其一，或者兼而有之。（这就是敌军诸中路“较弱的，或者是较少援助的，或者是其驻地的地形和民情对我最为有利而对敌不利的”。）^⑧

被分割出来敌军的大小，视我军的歼敌能力和敌军的强弱程度而定。在解放战争战略防御阶段，毛泽东曾强调只分割出1个旅或1个团（“每次以歼敌一团一旅为目标”^⑨），又曾强调最多不超过4个旅（“每次歼敌不要超过四个旅，最好是三个旅”^⑩）。在战略决战阶段，曾指示把整个兵团分割出来。例如，在辽沈战役中，就要求“全部或大部歼灭范汉杰集团”^⑪；在淮海战役中，就要求“集中兵力歼灭黄伯韬兵团”^⑫。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曾指示，被分割出来的美英军便限在1个营，最多2个营内（我军“打美、英军……，每军每次只精心选择敌军一个营或略多一点为对象”，“至多两个整营”^⑬）。

我军分割敌军的手段主要有：第一，钳制。我军以部分兵力钳制他路敌军，使它们不能向被我分割出来的该路敌军救援。例如，在济南战役中，就“将全军区分为攻城集团和阻援的集团”^⑭；在淮海战役中，就“钳制邱清泉、李弥两兵团，歼灭黄伯韬兵团”^⑮。第二，穿插。我军主力穿插在各路敌军或敌军各部之间，使它们彼此不能互相救援。

例如，在淮海战役中，就“大胆插入敌各军之间，分离各军”，“务必不要使敌集结成一个大集团”^④；在平津战役中，便要求“隔断北平与天津两地之敌”，“隔断天津、塘沽两地之敌”，“隔绝唐山、塘沽两地之敌”^⑤；在抗美援朝第一次战役中，便要求“穿插至各部分敌人的侧后，实行分割敌人”^⑥。第三，迂回。我军迂回到该路敌军之后，切断它的归路。例如，在解放战争的向华南进军中，就“取大迂回动作，插至敌后，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⑦

第二，我军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对被分割出来的该路敌军实行四面包围。这种集中兵力，属于在战役部署上集中兵力。

绝对优势兵力的倍数为6至2倍。解放战争战略防御阶段就规定不低于3倍（“集中六倍、或五倍、或四倍于敌的兵力、至少也要有三倍于敌的兵力”^⑧）；进入战略进攻阶段就规定，不低于2倍（集中“两倍、三倍、四倍、有时甚至是五倍或六倍于敌之兵力”^⑨）。

我军以正面、左翼、右翼与后方包围该路敌军（“以一部打敌正面，以另一部包围敌之两翼，而以主力或重要一部迂回敌之后方”^⑩）。在兵力部署上，我军主力要用于该路敌军后方，不要用于正面（“以一部打正面，以主力打迂回，决不可以主力打正面，以一部打迂回”^⑪）。

第三，我军对该路敌军进行全部歼灭。

发起攻击前，我军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在以迅速动作将敌分割包围之后，不要慌忙攻击，要待准备好了”，“然后举行攻击”^⑫），并且选好有利时机。

我军对该路敌军的首次攻击点，只选择1个，敌军在这个点上兵力较弱（“从敌军诸阵地中，选择较弱的一点”，“不是两点”^⑬）。我军在敌军该点集中绝对优势兵力（“集中六倍、五倍、四倍于敌，至少也是三倍于敌的兵力，并集中全部或大部的炮兵”^⑭）。这种集中兵力，属于在战术部署上的集中兵力。我军以绝对优势兵力，对敌军该点进行猛烈的攻击，务期必克。对该路敌军要力求全歼，不使漏网。

第四，我军继续歼灭他路敌军。

该路敌军被歼之后，我军继续分割出第二路、第三路乃至更多路的敌军，集中绝对优势兵力，逐个进行歼灭。（“歼其一部，再打另一部，再打第三部，各个击破之”^⑮）

我军在连续分割歼灭敌军时，要始终保持高昂的士气，同时，要利用两次战役或两次战斗之间的间隙进行短时间的休整。在每次战役或战斗之后，要补充我军的武器和兵员。给敌以歼灭这套战法，是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基本战法。

给敌以歼灭性打击的战法，是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辅助战法。概括起就是：我军面对数路敌军，首先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对其中一路敌军歼灭一部，击溃另一部；在歼灭该路敌军一部时，我军首先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攻击它的一点。该路敌军被歼灭一部、击溃另一部之后，我军迅速转移兵力，歼击他路敌军。这套战法也叫“半歼灭半击溃”^⑯战法。

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的应用范围，是各路敌军密集（“敌军分多路向我前进，每路相距不远，或分多路在我军前进方向施行防堵，每路亦相距不远”^⑰）。其要领如下：

第一，我军从诸路敌军中分割出一路来。

第二，我军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对被分割出来的该路敌军实行两面包围或三面包围。这是属于在战役部署上集中兵力。

第三，我军对该路敌军一部进行歼灭，另一部进行击溃。

我军对该路敌军一部的首次攻击点，只选择1个，敌军该部在这个点上兵力较弱，我军在敌军该部的该点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我军以绝对优势兵力，对敌军该部的该点进行猛烈的攻击，务期必克。该点突破后，我军迅速地、逐步地扩大战果。我军对敌军该部要力求全歼，不使漏网。

第四，我军转移兵力，歼击他路敌军。

应用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一方面可以减少我军的伤亡；另一方面，该路敌军因一部被歼，另一部被击溃后大量逃散，短期内难于恢复战斗力。

给敌以歼灭与给敌以歼灭性打击两套战法的共同点有三个：第一，反对平分兵力。在战役上平分兵力对付诸路敌军，就会“一路也不能歼灭，使自己陷入被动地位”^①。在战术上平分兵力处处攻击，就会“处处不得力，拖延时间，难于奏效”^②。第二，反对打得不偿失或得失相当的消耗战。第三，都以歼灭敌军的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这两套战法的不同点也有三个：第一，敌军分布状况不同，给敌以歼灭战法应用于敌军诸路分散，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应用于敌军诸路密集。第二，我军包围敌军的方式不同。给敌以歼灭战法，我军对敌军实行四面包围；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我军对敌军实行两面包围或三面包围。第三，我军作战的目的和结果不同。给敌以歼灭战法，我军对一路敌军全部歼灭；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我军对该路敌军歼灭一部，击溃另一部。

给敌以歼灭战法与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在战略上具有重要作用。这两套战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在每个战役或战斗中，都造成我军对敌军兵力的绝对优势，以保证我军每次战役或战斗的胜利。给敌以歼灭战法为主，给敌以歼灭性打击战法为辅，我军运用这两套战法作战，在战略防御阶段，就能逐步地把战争总体上的敌强我弱转变为我强敌弱，以实现战略反攻；在战略进攻阶段，就会加快歼灭敌军的步伐，促使最后胜利的到来。

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指导价值

集中兵力原则在作战指导中的价值，军事家很早就认识到了。在古代中国，春秋末期的孙武已经提出：“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③在古代希腊，埃帕米农达斯也说过：“不要沿正面平分兵力，而把主力集中在决定性地点进行主攻”。到了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军事家更把集中兵力作为作战指导中的一条根本性原则加以论证与应用。拿破仑把集中兵力称为“战争中的第一原则”。^④克劳塞维茨说：“战略上最重要而又最简单的准则就是集中兵力。”^⑤在创建无产阶级军事科学的过程中，马克思指出：“战略的奥秘就在于集中兵力”^⑥；列宁也强调，要抓住“在决定时机和决定地点拥有压倒优势”这个“取得军事胜利的‘规律’”^⑦。毛泽东从他的前人那里继承了集中兵力原则，应用于中国革命战争作战指导的具体实际，并且加以发展，从而把这一原则提高到了空前的科学高度。“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是集中兵力原则的发展。

军事原则要靠具体战法来落实。在毛泽东以前，中外军事家根据各自不同的作战实际，创造出集中兵力原则的若干具体战法。李世民亲临战场指挥唐军作战，经常采用的

战法，就是以唐军一部兵力钳制敌军的强部；而以唐军主力直插敌军弱部的背后，再往回打。由于唐军主力对敌军弱部造成了绝对优势兵力，因而兵锋所指，无不溃败。（“每观敌阵，则知其强弱。常以吾弱当其强，强当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过数十百步。吾乘其弱，必出其阵后反击之，无不溃败”^①）拿破仑指挥法军作战，善于在必要的时间和必要的地点，集中比敌军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占优势的兵力。在意大利战役第一阶段，法军以3万人，对奥地利与撒丁联军8万人，总体兵力居于劣势。战幕一拉开，法军迅速突破奥撒联军的接合部，穿插到奥军与撒军之间，依次给奥军与撒军一系列打击，而每次打击都保证兵力优势。在造成奥撒联军完全分裂后，法军集中兵力向兵力较弱的撒军猛扑，迫使撒丁签订和约。法军随即挥戈东指，集中兵力追击并重创奥军。^②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际，总结出“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要求我军在每个战役中都必须抓住两个关键点：第一，在战役部署上集中绝对优势兵力；第二，在战术部署上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战役上必须集中兵力，”“战术上亦须集中兵力”^③）毛泽东总结出来的“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的具体战法，比他的前人所使用的集中兵力原则的各种具体战法，都更深入地、更精确地抓住了作战指导的精髓。

总之，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正确地深刻地反映了战争规律，只要有战争存在，这一原则在军事上的指导价值就存在。至于这一原则的具体战法，需依处在不同的时间与空间的敌我两军的实际状况而变化发展。毛泽东“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原则是我军的传家宝，将来如果有反侵略战争发生，我军仍然需要以这一原则为指导，并根据新的作战实际，创造出新的具体战法来。

注释：①②③④⑤《毛泽东选集》（新版）第1卷第51、104、103、225、228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09页。

⑦⑧⑨⑩《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第276、291、292页。^{⑪⑫}《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7、1199页。^⑬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7—1200页。^⑭见《毛泽东军事文选》第314页。

^{⑮⑯}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47—1249、1197页。

^{⑰⑱⑲⑳⑳}《毛泽东军事文选》第314、316、400、466、520、352、439、519、564、586、667、342页。^{㉑㉒}《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7、1247页。

^{㉓㉔㉕}《毛泽东军事文选》第314、296、322页。^{㉖㉗㉘}《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8页。

^{㉙㉚㉛}《毛泽东军事文选》第388页、316、314页。

^{㉛㉜㉝}《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8页。

㉟《孙子·虚实》。^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67页。

^{㉟㉞㉞}转摘自富勒《战争指导》第41页。^{㉟㉞㉞}《战争论》第1卷第219页。

^{㉞㉞㉞}《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第4卷第157页。

^{㉞㉞㉞}《列宁军事文集》第604页。

^{㉞㉞㉞}《资治通鉴·唐纪八》。

^{㉞㉞㉞}据李元明《拿破仑评估》第265—266页。

^{㉞㉞㉞}《毛泽东军事文选》第295页。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

（责任编辑：李声禄）